

证券代码：836942

证券简称：恒立钻具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8 日为权益授予日，以 7.31 元/股为授予价格，向 1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